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4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陳國政

被告 呂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5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檢送之本件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事故是因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起步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林文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5038元(含工資5056元、烤漆8342元、零件164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撞擊部位不應該全部由其賠償，損傷部位與撞擊部位不同，車輛側邊應無損傷情形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、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

01 實因本件事故左側車身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  
02 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被告  
03 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04 三、又原告車輛係106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  
05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1月13日)已使用逾5  
06 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  
07 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8 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  
09 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  
10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原告  
11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64元。據此，原  
12 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3562元(計算式：工資5056元  
13 +烤漆8342元+折舊後之零件164元)。

14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5 被告賠償給付1萬3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6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7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25 書記官 楊霽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